

证券代码:0002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4—1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4年3月2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湖岛半假日酒店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李占英先生因公出国无法亲自参加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王学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冬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名王冬雷先生、李华亭先生、陈剑路女士、李占英先生、王晨先生、杨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学先生、姜景国先生、王建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之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王冬雷先生、李华亭先生、陈剑路女士、李占英先生、王晨先生、杨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学先生、姜景国先生、王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其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4年3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冬雷先生
196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EMBA。历任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华润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珠海德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北美电器(珠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三顺(芜湖)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德豪(大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德豪润达电器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泰格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长,瀚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HK 02222)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王冬雷先生为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90%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王晨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李华亭先生
1962年出生,中国籍,有美国长期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华润公司(香港),历任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瀚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李华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陈剑路女士
1968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USA Electronics HK Limited 营业工程师, Raymond’s (HK) Industry设计工程师, Nation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Research Council of Canada助理研究员, Kambrook (HK) Ltd 技术主任,项目主任, Malaysia Electrical Corporation(JK) Ltd. 工程部经理,市场和工程部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山德豪润达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德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ETI-LED Solutions 晋华 株式会社董事,Elect-Tech US Inc. 董事长,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董事长,ETI LED Solutions Inc.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剑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3月28日(星期日)下午14:30,会议签到时间:13:30—14:30;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3月27日下午15:00至2014年3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4年3月24日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书样附后);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增发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1.发行方式
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3.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4.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
5.发行对象
6.认购方式
7.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证券代码:0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2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毕节瑞泽竞得2013-CR-122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节瑞泽”)于2014年3月7日与毕节市国土资源局七星关分局(以下简称“出让方”)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确认取得毕节市国土资源局七星关分局委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网上挂牌出让的七星关区2013-CR-122地块使用权。
2、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以及《分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竞拍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且毕节瑞泽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该土地使用权已获公司批准。

3、本土地使用权的权属不存在限制或争议等情形。
2014年3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毕节瑞泽收到毕节市国土资源局七星关分局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毕节瑞泽确认竞得七星关区2013-CR-122地块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竞得地块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长春堡镇王官村(2013-CR-122号地块)
2.使用年限:50年
3.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
4.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大于或等于0.7;建筑密度:大于或等于25%;绿地率:小于或等于20%。
5.土地面积:31,540.70平方米
6.成交金额:5,450,000.00元(伍拾肆佰万元整)及交易服务费106,750.00元(壹拾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将为毕节瑞泽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可推动毕节瑞泽的持续发展。同时,将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完善产业链,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整体业务进行走出岛外的战略性布局奠定基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
2、本次竞拍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1、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出让价款,自缴款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1%向出让入缴纳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入催告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入有权解除合同,公司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入并可请求公司赔偿损失。
2、若公司造成公司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入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备查资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22401-2014-CR-0023)。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4、李占英先生

196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大连通轮公司研究所设计师,经营处处长,现任大连正道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大连正道船舶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占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王晨先生
1967年出生,中国籍,已取得两年期美国短期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蚌埠热电厂工程师,蚌埠万盛电器厂工程师,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采购控制部经理,本公司董事、供应链管理部总监。现任珠海华润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东部磁精密压铸有限公司董事长,芜湖锐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芜湖三顺照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芜湖三顺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芜湖锐拓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省德豪润达半导体光电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助理总裁兼供应链管理本部总经理。

王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40%,0股,另外还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10%的股份,与公司小家电事业部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本部高级经理。
吴俊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杨燕女士
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本公司营销中心非洲区总监,本公司市场部副部长,本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Thailand) Ltd. 董事长,本公司监事兼小家电事业部总经理。
杨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学先生
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学位、律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大连理工大学教授、讲师,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S&P60719 独立董事,现任大连理工大学教授、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烟台恒信瑞海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学先生为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王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姜景国先生
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2年—2003 年在浙江洲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4年至今任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珠海万力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南县青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中拓石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姜景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王建国先生
196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中国基建物资总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现任中华审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北京高商建造咨询海南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2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4—16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4年3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地点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湾路1号德豪润达总部,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名,参加现场会议的监事2名,监事何凡春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陈剑路女士、姜景国先生、吴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提名李廷宏先生、吴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4-2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8.发行前盈利情况的安排
9.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0.上市地点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四、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五、审议《关于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创亿关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市南湾责任有限公司、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上海瀚亚实业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并与深圳东开峰岭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2014年2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六、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请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4年3月28日下午13:30起至2014年3月28日下午14:30止。
(三)登记地点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和公司六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廷宏先生
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威思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照明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李廷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吴俊杰先生
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珠海市东部顺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与公司小家电事业部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本部高级经理。
吴俊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2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4—17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4月9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9日(星期三)上午9:30时开始,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湾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之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A.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
(1)选举王冬雷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李华亭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陈剑路女士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李占英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王晨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杨燕女士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B.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
(1)选举王学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姜景国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王建国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投票以对以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
(1)选举李廷宏先生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吴俊杰先生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4年4月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登记日:2014年4月3日上午8:30—12:30,下午13:30—17:30。
5.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湾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邓飞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湾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8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回 执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4年4月9日(星期三)上午9:30举行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身份证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帐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14年 月 日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9日(星期三)上午9:30举行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累积投票表决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I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A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选举王冬雷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李华亭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陈剑路女士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李占英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王晨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杨燕女士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B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	选举王学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姜景国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王建国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选举李廷宏先生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选举吴俊杰先生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说明:
1.上述审议事项,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投票人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票数乘以6(即票数合计不超过持股数的6倍),该投票人可以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
(2)选举独立董事时,投票人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票数乘以3(即票数合计不超过持股数的3倍),该投票人可以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
2.以上2项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票数2(即票数合计不超过持股数的2倍),该投票人可以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
3.如委托人在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报原件及复印件有效。

表决意见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同一议案的申报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今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今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7 日 15:00 至 2014年3月2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电话:0432-6350245,0432-6350231
传真:0432-63502329
联系地址: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编:132115
联系人:徐建恒、王秋红
(二)会议费用
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4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4年3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2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毕节瑞泽竞得2013-CR-122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节瑞泽”)于2014年3月7日与毕节市国土资源局七星关分局(以下简称“出让方”)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确认取得毕节市国土资源局七星关分局委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网上挂牌出让的七星关区2013-CR-122地块使用权。
2、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以及《分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竞拍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且毕节瑞泽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该土地使用权已获公司批准。

3、本土地使用权的权属不存在限制或争议等情形。
2014年3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毕节瑞泽收到毕节市国土资源局七星关分局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毕节瑞泽确认竞得七星关区2013-CR-122地块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竞得地块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长春堡镇王官村(2013-CR-122号地块)
2.使用年限:50年
3.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
4.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大于或等于0.7;建筑密度:大于或等于25%;绿地率:小于或等于20%。
5.土地面积:31,540.70平方米
6.成交金额:5,450,000.00元(伍拾肆佰万元整)及交易服务费106,750.00元(壹拾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将为毕节瑞泽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可推动毕节瑞泽的持续发展。同时,将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完善产业链,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整体业务进行走出岛外的战略性布局奠定基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
2、本次竞拍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1、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出让价款,自缴款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1%向出让入缴纳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入催告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入有权解除合同,公司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入并可请求公司赔偿损失。
2、若公司造成公司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入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备查资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22401-2014-CR-0023)。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2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毕节瑞泽竞得2013-CR-121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节瑞泽”)于2014年3月7日与毕节市国土资源局七星关分局(以下简称“出让方”)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确认取得毕节市国土资源局七星关分局委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网上挂牌出让的七星关区2013-CR-121地块使用权。
2、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以及《分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竞拍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且毕节瑞泽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该土地使用权已获公司批准。

3、本土地使用权的权属不存在限制或争议等情形。
2014年3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毕节瑞泽收到毕节市国土资源局七星关分局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毕节瑞泽确认竞得七星关区2013-CR-121地块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竞得地块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长春堡镇王官村与清塘村交界处(2013-CR-121号地块)
2.使用年限:50年
3.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
4.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大于或等于0.7;建筑密度:大于或等于25%;绿地率:小于或等于20%。
5.土地面积:127,898.77平方米
6.成交金额:22,100,000.00元(贰亿贰仟壹佰万元整)及交易服务费296,000.00元(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将为毕节瑞泽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可推动毕节瑞泽的持续发展。同时,将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完善产业链,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整体业务进行走出岛外的战略性布局奠定基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
2、本次竞拍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1、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出让价款,自缴款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1%向出让入缴纳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入催告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入有权解除合同,公司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入并可请求公司赔偿损失。
2、若公司造成公司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入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备查资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22401-2014-CR-0023)。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4-008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经认定,公司具备从事许可范围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资格,有效期自2013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10日。

本次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标志着公司的科研、生产等各个环节稳定成熟,不仅为公司拓展军品市场的发展空间提供了重要资质,更为融入军工领域及国家科研生产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特此公告。